

关于开通汇付天下网上直销交易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汇付天下合作,面向持有以下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9年8月26日起。
-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和浙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0

如日后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或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功能起,将同时参加该基金的汇付天下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五、适用收费模式
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 六、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和浙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到各银行办理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 七、优惠方案
2019年8月26日起,对通过汇付天下账户进行网上基金直销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4折的申购费率优惠,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4折的优惠申购费率,但优惠费率最低不低于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的,则按0.60%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0%的,按享受4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有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 2、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各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汇付天下的业务规则为准。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汇付天下
客服电话:400-820-281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信息,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联通”开通部分银行卡网上直销业务功能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业务,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自2019年8月2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银联通”支付渠道推出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宁波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的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功能并开展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9年8月26日起。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广发银行卡(借记卡)、上海银行卡(借记卡)、宁波银行卡(借记卡)、北京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2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3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4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5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6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7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8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2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8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9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0

如日后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或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功能起,将同时参加该基金的“银联通”网上交易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 四、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PC端交易平台、微信端交易平台)办理以下基金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 五、适用费率
1、自2019年8月26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联通”支付渠道使用以上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PC端交易平台和微信端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0%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0%。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标准。
- 2、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执行。
-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 六、重要提示
1、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34-6(互联网业务)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信息,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写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四)《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七)《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九)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3、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4、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5、长期股权投资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6、应付账款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7、其他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8、其他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9、其他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10、其他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11、其他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12、其他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13、其他
财政部于2014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应付账款〉的通知》(财会[2014]2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

2、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并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围。
2、对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